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劉明烽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6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2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洪榮謙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 113年度除字第000059號

| 編號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建隆五金有限公司<br>黃金柱 | 彰化第一信用合作<br>社大竹分社 | 111年7月31日 | 21,000元       | DA0000000 |    |